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2號

抗　告　人　王彩卉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140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尚未核閱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票，無法確認系爭本票之票面記載與原裁定准予執行之範圍是否與票據文義及法定要件相符，爰先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待閱卷後再補充抗告理由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第三人林侹翰、抗告人（下與林侹翰合稱林侹翰等2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尚餘新臺幣40萬4,199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

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8頁）。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林侹翰等2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抗告後，迄今仍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則抗告人聲明廢棄原裁定，顯非有理，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念諼